

洪山区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结情况公示表 (2025年2月25日, 新增1个办结件)

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问题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办结目标	公示办理情况	办结情况	是否办结
根据相关要求, 现将新增的1个办结信访件的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公开。公示时间: 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7日, 电话: 87653931									
D3HB202405310063	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道鲁磨路社区, 中建东湖之星小区11栋无证违规扩建, 施工噪音扰民, 扬尘大。	洪山区	噪音, 大气	<p>经核实, 信访件反映的中建东湖之星小区位于洪山区鲁磨路226号, 原为高压电力科学研究所(现国家电网武汉南瑞公司)职工住宅区。2017年实施旧城改造, 新建中建东湖之星楼盘, 项目开发商为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施工单位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, 物业公司为中建壹品物业运营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2021年7月办理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武自规〔洪〕建〔2021〕27号)和施工许可证(证号4201112021040600114BJ4001), 于2023年5月16日竣工。该小区共10栋11个单元(楼栋编号1-11, 无4号), 11号楼(一栋5层办公楼)和2号楼(一栋34层住宅楼带3层商业裙楼)相连。信访件反映的中建东湖之星小区11栋实为2号楼的3层商业裙楼部分。2号楼位于规划条件核实首期验收范围内, 于2023年5月办理了《规划条件核实证明》(证号: 武自规〔洪〕验〔2023〕15号)。</p> <p>2023年9月, 武汉赫尔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小区2号楼3层商业裙楼, 该公司在未办理装修相关手续的情况下, 于2024年初开始在2号楼3层商业裙楼楼体外部打围, 进行二次装饰装修改造施工, 施工时间为8:30至12:00、14:30至17:30。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一定噪音和扬尘, 施工方采取喷淋降尘和绿皮隔声。该装修改造施工是在中建东湖之星项目竣工验收、规划条件核实后的建设行为, 未在规划部门办理方案审批手续和建筑立面变更备案手续, 未在建设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。2024年5月25日以来, 中建东湖之星小区2号楼3层裙楼施工处于停止状态。</p>	是	及时补办施工手续, 在未完善相关施工手续前禁止施工。	洪山区责令武汉赫尔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工, 并于2024年5月30日下达责令停工通知书, 要求及时补办施工手续, 在未完善相关施工手续前禁止施工。洪山区将加强该项目监管, 严禁违法施工。	洪山区责令武汉赫尔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工, 并于2024年5月30日下达责令停工通知书, 在未完善相关施工手续前禁止施工。6月, 经查实, 该房屋部分建设为“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”。7月15日, 下达(洪关)限拆字纸[2024]第000001号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, 要求该公司对违建部分限期拆除。9月, 该公司向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要求撤销限期拆除决定。12月31日, 经洪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, 驳回武汉赫尔斯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该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目前, 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, 未产生噪音和扬尘。我区持续加强该项目巡查监管, 严禁违法施工。同时关注二审判决, 根据结果推进执法程序。	办结